

金門縣第 23 屆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金門縣第 23 屆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自行（或參酌醫師建議）評估身心健康狀況，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並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參賽組別：☐社男組 ☐社女組

（請勾選） ☐機關學校組

☐高中組 ☐國中組 ☐國小組

參賽種類：

教練簽名（蓋章）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各鄉鎮公所核章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金門縣第 23 屆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三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；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最後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校對後核章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